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15:2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501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秋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9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354,212,3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338,803,120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15,409,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8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51.0020%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0.587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鲁剑雄先生、杨炯洋先生、相立军先生、彭峥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1.01 选举鲁剑雄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3,775,5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875,65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0%。

1.02 选举杨炯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4,397,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6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497,24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724%。

1.03 选举相立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3,307,4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407,59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7%。

1.04 选举彭峥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3,775,5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875,66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1%。

议案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桥云先生、蔡春先生、曾志远先生、李平先生、钱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张桥云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4,077,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77,24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

2.02 选举蔡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4,077,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77,24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

2.03 选举曾志远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4,077,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77,24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

2.04 选举李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4,17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278,09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29%。

2.05 选举钱阔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4,077,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77,25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

议案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庞晓龙先生、赵明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3.01 选举庞晓龙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3,012,8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112,95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16%。

3.02 选举赵明川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4,088,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88,58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议案4.00 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4,069,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1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笛、孟柔蕾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与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鲁剑雄董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鲁剑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相立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全体董事同意，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蔡春（主任委员）、曾志远（委员）、李平（委员）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李平（主任委员）、鲁剑雄（委员）、钱阔（委员）

（3）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张桥云（主任委员）、相立军（委员）、杨炯洋（委员）、彭峥嵘（委员）、程华子（委员）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杨炯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曾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胡小泉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华子先生、邢修元先生、黄明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邢怀柱先生为合规总监；聘任于鸿先生为首席风险官。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尹亮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尹亮先生简历：男，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尹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尹亮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8-86150207 传真：028-86150100 电子邮箱：ir@hx168.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工作，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将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庞晓龙监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庞晓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完成换届工作，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公司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鲁剑雄先生（董事长）、相立军先生（副董事长）、杨炯洋先生、彭峥嵘先生。

（2）独立董事：张桥云先生、蔡春先生、曾志远先生、李平先生、钱阔先生。

（3）职工董事：程华子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蔡春（主任委员）、曾志远（委员）、李平（委员）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李平（主任委员）、鲁剑雄（委员）、钱阔（委员）

（3）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张桥云（主任委员）、相立军（委员）、杨炯洋（委员）、彭峥嵘（委员）、程华子（委员）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监事：庞晓龙先生（监事会主席）、赵明川先生。

（2）职工监事：谢红女士。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聘任杨炯洋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胡小泉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华子先生、邢修元先生、黄明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邢怀柱先生为合规总监；聘任于鸿先生为首席风险官；聘任曾颖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鲁剑雄：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87年7月至 1988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见习；1988年7月至 199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办公室 干部；1990年10月至199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 副主任；1993年9月至1997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 主任；1997年12月至1998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地区分行调查统计科 负责人；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地区分行调查统计科 科长；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科 科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地区分行货币信贷统计科 科长（其间：2001年3月至2001年7月，参加BFT英语培训）；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青神县支行 党组书记、行长（其间：2002年6月至2002年9月，参加分行党校培训班）；2003年12月至200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 党委委员、副行长；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 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眉山市中心支局副局长（其间：2010年5月至2010年6月，参加成都分行党校处级干部主体班学习）；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 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泸州市中心支局副局长；2012年8月至202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 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泸州市中心支局局长；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11月至今，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鲁剑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2、相立军：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98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市粮食局财会处助理会计师；2000年4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企业管理部干部；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任华能综合产业公司电子信息事业部资产管理部助理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历任华能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师、副经理；2005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华能集团公司信息服务中心干部；2005年11月至2012年5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财会一处副处长、会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处处长；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预算与综合计划部综合与统计处处长；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办公厅秘书处正处级秘书、办公厅综合处处长；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6年11月起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相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杨炯洋：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董事、总裁，华西银峰董事长。1993年5月至1996年9月，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9月至2005年3月，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华西证券董事、副总裁；2008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华西证券董事、总裁。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华西金智董事长；2012年11月起任华西银峰董事长；2014年7月起任华西证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杨炯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4、彭峥嵘：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华西证券董事，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鸿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天仟重工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剑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绵竹富利泰麓棠会务有限公司监事，德阳市绵竹通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1993年9月-1994年10月，在长沙市湘民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工作；1994年10月-1997年，在湖南省湘民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从事会计工作；1997年-1999年，任湖南省建材大市场的财务经理；1999年12月-2002年10月，任财政部驻湘办下属湖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10月-2007年2月，先后在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部门副主任、部门主任（其中2003年-2004年派往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2007年3月至今，任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11月起任华西证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峥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5、程华子：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华西证券董事、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华西期货董事，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3年3月至1995年6月，泸州老窖酒厂酿酒六车间实习、总工程师办公室科技管理员，泸州老窖协科技管理员、政工部组织科组织干事；1995年6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泸州老窖党委秘书、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处处长（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期间兼任机关二支部书记）、酿酒二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年10月至2007年9月历任老窖集团总裁秘书兼泸州老窖策划部副部长、老窖集团办公室主任、泸州老窖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2年6月起任泸州老窖监事会股东监事）、泸州老窖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期间任监事会股东监事）；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华西证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09年1月至11月，任华西证券董事、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华西证券董事、董事会秘书（拟聘）、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华西证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华西证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裁办主任；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华西证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裁办主任；2015年2月起，任华西证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9月起，任华西证券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2月，辞任华西证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程华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6、张桥云：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独立董事，兼任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成都金融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1999年至2002年，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83年7月至1991年9月，四川省南溪县大观职业中学教师；1994年7月至2000年10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期间于1998年11月至1999年5月为美国 Duequense大学访问学者）；2000年10月至2007年5月，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期间于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为美国加州大学Sandiego分校访问学者）；2007年5月至2017年1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执行院长；2017年1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担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北部湾银行独立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7、蔡春：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独立董事。蔡春先生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主任（无行政级别）、财政部会计名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中国成本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美国伊利诺大学国际会计教育与研究中心高访学者；世界银行贷款资助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央军委审计署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入库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担任《审计研究》、《会计研究》和《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等期刊编委和《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等学术职务。

1984年四川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毕业，学士；1987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1991年天津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1987年至1992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任助教、讲师；1992年至1994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任系副主任、副教授；1994年至2002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学院），任系副主任（副院长）、教授；2002年至2004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院长、教授、博导；2004年至2016年，西南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博导；2016年至今，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2020年6月30日至今，担任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蔡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曾志远：男，196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独立董事，兼任成都金融服务业商会理事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等职。1988年7月到1998年5月，在成都大学经济系任教；1998年5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任教。自2020年11月起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志远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其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9、李平：男，汉族，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至1992年，在四川大学法律系任教；1992年至2010年，任四川大学法律系教研室主任；1998年至2016年任四川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16年起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1998年至今任川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8月至今，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起任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0、钱阔：男，1957年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获得美国Texas A&M University博士学位。现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钱阔先生编著出版多部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著作，在各大刊物发表20余篇论文，主持研究多项课题。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7月至1988年12月，在北京林业大学干部培训部工作，历任教务科科长、干部培训部副主任（副处级）职务；1988年12月至1991年10月，在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部工作，任专职讲师（副处级）；1991年10月至1996年7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资源司资源资产处副处长；1996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资源司资源资产处处长、高级经济师；2002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正处长级专职监事；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正处长级专职监事；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国务院国资委副局长级专职监事（兼任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研究中心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国务院国资委正局长级专职监事（兼任监事会第24办事处主任）；2017年5月退休。自2020年11月起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钱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阔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其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庞晓龙：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10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科干部；1987年10月至1989年6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科办事员；1989年6月至1992年12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科副科长；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科科长；1994年4月至1995年2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检科科长兼经济检查所所长；1995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科科长；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科长；2002年5月至2008年8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泸州市纪委副书记、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12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泸州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泸州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预防腐败局局长；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庞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2、赵明川：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毕业。现任本公司监事、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1982年7月至1987年10月任四川省电力局豆坝发电厂财务科科员；1987年11月至1990年9月任四川省电力局豆坝发电厂财务科副科长；1990年9月至1992年11月任四川省电力局财务处综合科科员；1992年11月至1996年3月任四川省电力局财务处综合科科长；1996年3月至1998年11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江油发电厂副厂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处长；2000年6月至2001年4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副总会计师；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甘肃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2003年3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四川分公司副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永诚财务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10月起任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华西证券董事；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明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以上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3、谢红：女，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会计师。1988年12月至1993年8月，雅安财贸学校担任会计课教师。

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攻读硕士研究生；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筹资储蓄处和计划财务处、成都市第三支行个人银行业务科和会计科工作；2003年4月至2008年1月，在中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部门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担任华西证券稽核审计部部门总经理；2017年9月起，兼任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年5月起，兼任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年8月起任华西证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炯洋：详见董事简历。

2、胡小泉：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华西证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8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地区中心支行信贷员；1984年11月至1986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副主任；1986年4月至1989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稽核处科级稽核员；1989年8月至1991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行长助理；1991年6月至1994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理论室主任；1994年4月至2000年7月，任四川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2年12月，拟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11月至今，任华西证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08年7月至今，兼任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程华子：详见董事简历。

4、邢修元：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副总裁，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93年7月至1995年6月，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5年6月至1996年10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1996年10月至2002年4月，先后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观研究部副经理、投资研究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7年7月，先后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投资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海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1年8月，拟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华西证券副总裁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2年11月至今，兼任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黄明：男，汉族，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副总裁。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四川省经贸委经济信息中心工作；1999年4月至2003年11月，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主任科员；2004年4月至2007年11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副处长；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处长；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副主任；2011年12月至2017年1月，成都农商银行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成都创投世豪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其间：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兼任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兼任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兼任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兼任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兼任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兼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华西证券副总裁。

6、邢怀柱：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合规总监。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四川省峨眉山市检察院助理检察员；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四川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科长；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上市处主任科员；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期货处负责人；2003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期货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货期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5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7年3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机构处处长；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任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党办主任；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泸州市政府副秘书长；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拟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华西证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6年2月至今，任华西证券合规总监。

7、于鸿：男，汉族，1970年3月生，新加坡国籍，现任华西证券首席风险官，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新加坡国立大学讲师；2000年11月至2002年9月，任新加坡星展银行总部风险管理部助理副总裁；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新加坡花旗银行FICC结构产品交易部执行总裁；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金融部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润峰电力有限公司国际投融资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分析师；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拟任华西证券首席风险官；2016年2月至今，任华西证券首席风险官。（2017年9月至今，兼任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8、曾颖：男，汉族，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华西证券董事会秘书。1993年7月至2005年2月，历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秘书、总经办秘书；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06年3月，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拟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今，任华西证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9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2,627,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137%。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2,574,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87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3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2,574,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864%；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曹余辉、胡光建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2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名，代表股份476,022,4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783 %。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名，代表股份301,259,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50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1名，代表股份174,763,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28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2,274,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7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93,148,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90,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为此事项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183,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186%；反对90,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805%；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宋洪林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